

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 函

承辦人：陳淑玲
電子郵件：slchen@pu.edu.tw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 11811
傳真：04-26331190

受文者：各院、各系、中心、體育室

副本收文者：會計室、圖書館、保管組、校務暨學術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靜研發字第 0943000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購置研究用書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各專任教師，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所購置研究用書之圖書採購程序，由採購組會辦圖書館辦理，送圖書館查詢是否已典藏，若經查詢雖已典藏之複本且為研究所需，仍可購置。
- 二、教師專題研究所購置研究計畫用書，應先送圖書館完成登錄、編目；即由圖書館執行維護研究用書之圖書管理工作。
- 三、再由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向圖書館辦理研究計畫用書之借出手續。
- 四、先行借用 5 年，期滿每年可依研究需要辦理繼續使用，請依圖書館每年到期通知相關規定，向圖書館辦理續借手續。若教師於研究期間不繼續使用研究用書，可隨時歸還圖書館典藏。

正本：各院、各系、中心、體育室

副本收文者：會計室、圖書館、保管組、校務暨學術發展組

研 發 長

王銘富